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受“恩捷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 977,752,980 股变更为 977,756,06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7,752,980.00 元变更为 977,756,063.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恩捷转债”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转股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752,98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756,063.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所持股份（股）｜持股比例 李晓明｜19,558,500｜23.010% Sherry Lee｜7,998,500｜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48,977,000｜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4,998,000｜5.880% 田友雁｜1,802,000｜2.120% 李子华｜802,400｜0.944% 许铭｜719,950｜0.847% 张明｜143,650｜0.169% 合计｜85,000,000｜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77,752,98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所持股份（股）｜持股比例 李晓明｜19,558,500｜23.010% Sherry Lee｜7,998,500｜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48,977,000｜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4,998,000｜5.880% 田友雁｜1,802,000｜2.120% 李子华｜802,400｜0.944% 许铭｜719,950｜0.847% 张明｜143,650｜0.169% 合计｜85,000,000｜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77,756,063 股。
3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本款（四）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赠外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本款（四）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 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号）。

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了《关于提请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438,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议案 10 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排列。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与完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6,0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2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34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6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89%；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925%；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887%。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1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45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660%；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887%。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1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